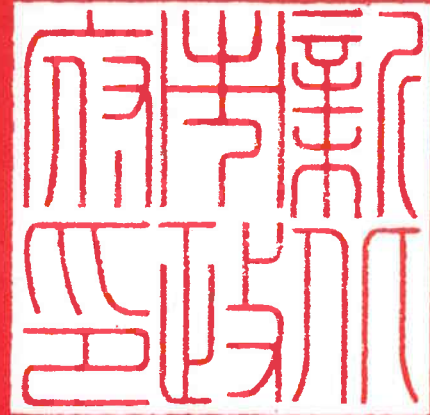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12116421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海域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範圍（如附圖，不含深澳漁港區域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區域為附圖所示A至B點連線迄岸際之海域，但不含深澳漁港區域。A、B點位置及深澳漁港區域參考點說明如次：

(一)A點為瑞芳象鼻岩端點。座標：E121°49'35.4"N
25°08'08.1"

(二)B點為臺2線75公里處岬角。座標：E121°50'03.2"N
25°07'42.5"

(三)深澳漁港區域參考點座標：

C點：E 121°49'06.2" N 25°07'43.4"

D點：E 121°49'07.8" N 25°07'43.1"

E點：E 121°49'27.1" N 25°07'54.8"

F點：E 121°49'24.3" N 25°08'00.1"
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侯友宜

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海域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範圍圖

